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  
B 包车辆基地工艺设备（合同编号 13250A）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 目 录

目 录 .....	1
A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A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扫描件） .....	3
A3、投标担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	6
A3.1、投标保函 .....	6
A3.2、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	7
A3.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7
A3.4、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截图 .....	7
A4、其他 .....	8
A4.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8
A4.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9

### A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A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马利军先生，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与  
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马利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姓名 马利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 月 17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 中路221号43号楼5单元 3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23262319770117001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0.12-2025.10.12</p>
<p>仅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 B 包车辆基地工艺设备项目投标使用</p>		

注：要求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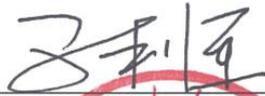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山东省青岛市（省市）的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马利军 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 杨树琪 市场营销高级经理（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 B 包车辆基地工艺设备（合同编号 13250A） 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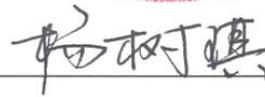
职 务：董事长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 88 号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_\_\_\_\_



职 务：市场营销高级经理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 88 号



注：

1、如本授权书有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A3、投标担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 A3.1、投标保函






正本 ORIGINAL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3722025100023582

致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 B 包车辆基地工艺设备（合同编号 13250A）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 元（小写）伍拾万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266000 电话：0532-82959401 传真：\_\_\_\_\_ / \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本保函生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凭证号：37205747

### A3.2、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本项目投标担保为纸质保函，不适用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 A3.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投标担保为纸质保函，不适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A3.4、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截图

本项目投标担保为纸质保函，不适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不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措施，不适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的评价。

## A4、其他

### A4.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A4.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7200554001800014944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马利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520002979806



2025 年 03 月 17 日